

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3字第25AML0000071號		本保單係0523字第24AML0000061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86367821	
要保人地址	: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科技園區行忠路66巷2號		
被保險人	: 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86367821	
被保險人地址	: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科技園區行忠路66巷2號	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4年01月3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中午12時止		
追溯日	: 民國092年11月26日中午12時	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商	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詳如明細	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200,000,000.00	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2,000,000.00	詳如說明事項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8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D6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2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 : NTD80,000.00
最低保險費 : NTD80,0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0002	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	114 = 93425
0003	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	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115 = 6575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	
2000	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AML203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	
AML301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	
911	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	

說明事項：
本保險單自負額：
瓶裝水、包裝水：每一事故NTD2,000.00
飲水機及電器用品：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%，最低NTD10,000.00

聲明事項：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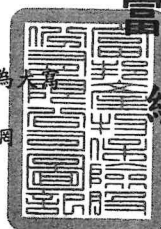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- 一、開啟密碼
- 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- 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-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



保險單號碼

